

Resource: 關鍵詞 (unfoldingWord)

License Information

關鍵詞 (unfoldingWord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unfoldingWord® Translation Words, [unfoldingWord](#), 2022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關鍵詞 (unfoldingWord)

li

犁, 黎巴嫩, 離棄, 理解, 利百加, 利維坦, 利未, 利亞, 利益, 利益-精神, 歷代志

犁

定義：

「犁」是一種農具，用於翻鬆土壤以準備田地種植。

- 犁具有尖銳的尖齒，可以挖入土壤。它們通常有把手，農夫用來導引犁的方向。
- 在聖經時代，犁通常是由一對牛或其他動物拉的。
- 大多數犁是由堅硬的木材製成的，除了尖銳的部分是由金屬製成的，例如青銅和鐵。

(另見：青銅、牛)

參考經文：

- [撒母耳記上8:10-12](#)
- [申命記21:4](#)
- [路加福音9:62](#)
- [路加福音17:7](#)
- [詩篇141:5-7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0406、H0855、H2758、H2790、H5215、H5647、H5656、H5674、H6213、H6398、G07220、G07230

黎巴嫩

史實：

黎巴嫩是一個美麗的山區，位於地中海沿岸，以色列的北部。在聖經時代，這個地區長滿了冷杉樹，如香柏樹和柏樹。

- 所羅門王派工人到黎巴嫩去砍伐香柏樹，用於建造神的聖殿。
- 古黎巴嫩居住著腓尼基人，他們是建造船隻的能手，這些船隻被用於非常成功的貿易行業。
- 泰爾和西頓城位於黎巴嫩。這些城市是首次使用珍貴的紫色染料的地方。

(翻譯相關建議：如何翻譯名字)

(另見：香柏樹，柏樹，松樹，腓尼基)

參考經文：

- [列王紀上4:32-34](#)
- [歷代志下2:8-10](#)
- [申命記1:7-8](#)
- [詩篇29:3-5](#)
- [撒迦利亞書10:8-10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3844

離棄

定義：

「離棄 (forsake, 動詞) 」一詞意指拋棄某人或放棄某事。被「離棄 (forsaken, 形容詞) 」的人是被他人拋棄或遺棄。

- 當人們「離棄」神時，他們因不服從而對祂不忠。
- 當神「離棄」人們時，祂停止幫助他們，並允許他們經歷痛苦，來讓他們回轉向祂。
- 這個詞也可以意味著離棄事物，例如離棄或不遵守神的教導。
- 「離棄（形容詞）」這個詞可以用過去式來表達，如「他已經離棄了你」或指某人「被離棄」。

翻譯相關建議：

- 其它翻譯此術語的方式可以根據上下文翻譯為「拋棄」或「忽視」或「放棄」或「遠離」或「留下」。
- 「離棄」神的律法可以翻譯為「不遵守神的律法」。這也可以翻譯為「拋棄」或「放棄」或「不再遵守」祂的教導或律法。
- 「被離棄」這個詞可以翻譯為「被拋棄」或「被遺棄」。
- 根據經文描述的對象是人還是事物，翻譯時最好使用不同的詞語，以更清楚表達意思。

參考經文：

- [列王紀上6:11-13](#)
- [但以理書11:29-30](#)
- [創世記24:27](#)
- [約書亞記24:16-18](#)
- [馬太福音27:45-47](#)
- [箴言27:9-10](#)
- [詩篇71:18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 : H0488, H2308, H5203, H5428, H5800, H5805, H7503, G06460, G06570, G08630, G14590, G26410

理解

定義：

「理解」一詞是指聽到或接收到信息並知道其含義。

- 「理解」一詞可以指「知識」或「智慧」或了解如何做某事。
- 理解某人也可以表示說知道那個人的感受。
- 當耶穌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行走時，使徒明白了有關彌賽亞的經文的意義。
- 根據上下文，「理解」一詞可以翻譯為「知道」或「相信」或「領會」或「知道（某事）的意思」。
- 通常「理解」這個詞可以翻譯為「知識」或「智慧」或「洞察力」。

(另見：相信、知道、智慧)

參考經文：

- [約伯記34:16-17](#)
- [路加福音2:47](#)
- [路加福音8:10](#)
- [馬太福音13:12](#)
- [馬太福音13:14](#)
- [箴言3:5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 : H0995、H0998、H0999、H1847、H2940、H3045、H3820、H3824、H4486、H7200、H7919、H7922、H7924、H8085、H8394、G00500、G01450、G01910、G08010、G10970、G11080、G12710、G19210、G19220、G19870、G19900、G26570、G35390、G35630、G49070、G49080、G49200、G54240、G54280、G54290

利百加

史實：

利百加是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孫女。

- 神揀選利百加成為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妻子。
- 利百加離開她居住的美索不達米亞地區，跟隨亞伯拉罕的僕人前往以撒居住的南地。
- 利百加很長時間都不生育，但最終神賜給她雙胞胎，以掃和雅各。

(翻譯相關建議：如何翻譯名字)

(另見：亞伯拉罕、亞蘭、以掃、以撒、雅各、拿鶴、南地)

參考經文：

- [創世記24:15](#)
- [創世記24:45](#)
- [創世記24:56](#)
- [創世記24:64](#)
- [創世記25:28](#)
- [創世記26:8](#)

聖經開卷故事集裡的例子：

- **6:2** 經過長途跋涉後，神把那僕人帶到利百加那裡，她是亞伯拉罕兄弟的孫女。。
- **6:6** 神對她說：「兩國將會從你腹中的兩個孩子身上出來」。
- **7:1** 孩子們日漸長大。**利百加**愛雅各，但以撒愛以掃。
- **7:3** 以撒想要把他的祝福給以掃，但在這之前，**利百加**和雅各騙了他，雅各假裝成以掃。
- **7:6** **利百加**得知以掃的計劃後，她就和以撒安排雅各到很遠的地方與她的親戚同住。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7259

利維坦

定義：

「利維坦（和合本譯為：鱷魚）」這個詞指的是一種非常巨大的已經滅絕了的動物，在舊約聖經最早幾部著作中被提及，即約伯記、詩篇和以賽亞書。

- 利維坦被描述為一種巨大、蛇形的生物，強壯而兇猛，能夠使周圍的水「沸騰」。對它的描述與恐龍相似。
- 先知以賽亞稱利維坦為「滑行的蛇」。
- 約伯從親身經歷中寫下了有關利未雅坦的內容，因此這種動物很可能在他的時代還存在。

(翻譯相關建議：如何翻譯名字)

(另見：以賽亞書，約伯，蛇)

參考經文：

- [約伯記3:8](#)
- [詩篇104:25–26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3882

利未

史實：

利未是雅各的第三個兒子。他也是利亞的第三個兒子。他的後代成為以色列的支派之一。

- 從他後裔而來的支派被稱為「利未支派」或「利未人」。
- 利未這個名字與希伯來文中的「連接」一詞近似。
- 與其它支派不同的是，利未支派並沒有在迦南地繼承一塊統一的土地。相反，他們繼承了分散在其它支派地區中的各個城市。
- 利未支派負責照顧會幕（後來是聖殿）並進行宗教儀式，包括為以色列人獻祭和祈禱。
- 在舊約中，「利未人」這個詞是否泛指利未的後裔，或是特指在聖殿中協助祭司的人，並不總是很清楚。
- 舊約律法規定所有祭司都必須從利未支派中選出。利未人中的祭司被分別為聖出來，專門獻身於在聖殿中事奉神的特殊工作。
- 另外有兩個名叫「利未」的人是耶穌的祖先。他們的名字列在路加福音的家譜中。
- 耶穌的門徒馬太也被稱為利未。

(另見：以色列十二支派，祭司，獻祭，聖殿，雅各，利亞，馬太)

參考經文：

- [歷代志上2:1-2](#)
- [列王紀上8:3-5](#)
- [使徒行傳4:36-37](#)
- [創世記29:34](#)
- [約翰福音1:19-21](#)
- [路加福音10:32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3878, H3879, H3881, G30170, G30180, G30190, G30200

史實：

利亞是雅各的妻子之一。她是拉結的姐姐，也是雅各六個兒子的母親：呂便、西緬、利未、猶大、以薩迦和西布倫。她也是雅各的女兒底拿的母親。

- 創世記講述了利亞的父親拉班如何欺騙雅各，先讓他娶了利亞再娶拉結的故事。
- 神賜給利亞極大的祝福，給了她許多孩子，儘管她的丈夫雅各更愛拉結。
- 利亞是大衛王和耶穌的女性祖先。

(翻譯相關建議：如何翻譯名字)

(另見：雅各，呂便，西緬，利未，猶大，以薩迦，西布倫，拉班，拉結，以色列十二支派)

參考經文：

- [創世記29:17](#)
- [創世記29:28](#)
- [創世記31:6](#)
- [路得記4:11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3812

定義：

在這個意義上，「利益」和「有益的」這些詞語是指通過某些行動或行為獲得一些物質上的東西。如果某事能使某人賺取或獲得好的物質，那麼它對他們來說是「有益的」。

- 更具體地說，「利益」一詞通常指從經商中獲得的金錢。如果一個企業賺取的錢多於其支出的錢，則該企業是「有利可圖的」。
- 行動是「有利可圖的」，如果它們能為人帶來物質上的收益。

(另見：值得、屬靈的益處)

翻譯相關建議：

- 根據上下文，「有益」一詞也可以翻譯為「得著」、「幫助」或「賺取」。
- 根據上下文，「利益」一詞在指工作所得的工資時，可以翻譯為「工資」。
- 「有益」這個詞可以翻譯為「有用」、「有利」或「有幫助」。
- 「獲利」一詞可以翻譯為「獲得」。
- 「從……中獲利」可以翻譯為「從……中受益」或「從……中賺錢」。
- 在商業環境中，「利潤」可以翻譯為「賺得的錢」或「盈餘」或「額外的錢」。

利益-精神

定義：

在屬靈意義上，詞語「利益」和「有益」指的是通過自己或他人進行某些行動時，而獲得屬靈上的益處。

如果某事對某人是屬靈上「有益的」，那麼它就會帶給他們屬靈上的益處。

- 行為若能取悅神，並使該人和他人獲得屬靈上的益處，則在屬靈上是有益的。
- 提摩太後書三章16節說所有的經文都是「有益的」，「使人歸正和教導人學義」，意味著聖經的教導對於教導人按照神的旨意生活是有幫助的。

此處「無益」一詞意指不具益處或幫助。

- 這字面上的意思是沒有任何利益，或是無法幫助他人獲得任何有益的東西。
- 屬靈上無益的事情不值得去做，因為它不討神喜悅，也不帶來任何屬靈的益處或獎賞。
- 這可以翻譯為「無益」、「不有益」、「無價值」、「無用」或「沒有益處」。

(另見：值得、利益-世俗)

翻譯相關建議：

- 根據上下文，「有益」一詞也可以翻譯為「有用」或「幫助」。
- 根據上下文，「有益的」一詞可以翻譯為「有用的」、「有得著的」或「有幫助的」。
- 從某事「獲利」可以翻譯為「受益於」或「得到幫助」。

歷代志

定義：

「歷代志」一詞指的是一段時間內事件的書面記錄。

- 兩卷舊約書卷被稱為「歷代志上」和「歷代志下」。
- 這兩卷「歷代志」記載了以色列人部分的歷史，從亞當開始的每一代人名單。
- 「歷代志上」記載了掃羅王生命的結束和大衛王統治時期的事件。
- 「歷代志下」記載了所羅門王及其他幾位君王的統治，包括聖殿的建造和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的分裂。
- 歷代志下的結尾描述了巴比倫被擄的開始。

(另見：巴比倫，大衛，被擄，以色列國，猶大，所羅門)

參考經文：

- [歷代志上27:24](#)
- [歷代志下33:19](#)
- [以斯帖記10:1-2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1697